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110年下半年視覺藝術展覽申請須知

1. 辦理目的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鼓勵藝術家創作，培育藝術人才，並有效利用本局所屬展覽空間。
2. 申請資格：國內、外公私立團體、學校，以及從事藝術創作之個人（不含營利性質等相關團體、補習班等），均得向本局申請展覽。
3. 申請展覽項目：水墨、書法、篆刻、油畫、水彩、粉彩、膠彩畫、版畫、陶藝、木雕、攝影、立體雕塑、綜合媒材、視覺設計…等視覺藝術類創作。
4. 申請手續：
5. 由申請人（或團體）於**110年1月11日至2月19日**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填具**申請表一式兩份、作品資料表(彩色印刷)一式二份及作品電子檔一份**，**備函**向本局展演藝術科提出申請。
	1. 個展：作品圖檔張數為展出作品件數之1/2。
	2. 聯展：聯展5人以下者，每人作品圖檔至少5張；6-10人者，每人至少3張。
	3. 團體：請附參展者名冊，以及每人作品圖檔1-2張。
6. 送審作品須為確定展出之作品且109年以後之創作須佔50%以上。（不含收藏品）
7. 申請展覽案件經本局籌組之「申請展覽審查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，由本局安排適當展出日期、場地及酌予補助情形後函知申請人（或團體）；各項申請文件請自行留存，本局均不予退還。
8. 申請人（或團體）接獲通知後請依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，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應於展出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本局取消檔期，若無故不如期展出亦不予通知者，本局得於三年內拒絕受理申請展覽。
9. 凡個展(不含團體)未滿三年者不得再度申請。
10. 展出期間：本(110)年下半年度因本局常態性展覽保留檔期，開放申請展覽之檔期為**109年7-8月、11-12月為原則**，每檔期為二至三週為原則，由本局作適當安排。
11. 展出地點為：一樓/第一展覽室、二樓/山月軒及中興畫廊、地下一樓/文心藝廊，由本局安排之。
12. 申請展出者，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13. 展出時間：每週一全天休館；週二至週五每日9時至16時50分；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為9時至11時50分，13時至16時50分。
14. 本局網站、貓裏藝文及其他宣傳平台所需之相關資料，展出者應於展出前2個月提供展覽內容說明簡介200字以上、主視覺設計或作品照片。各項文宣品須自行印製，其內容須經本局校對，並由展出者自負費用。
15. 展出作品清單或展覽規畫應於佈展30日前提供予本局。
16. 會場之佈置應會同本局之承辦業務人員勘察。展品應於展出前一日16時30分前完成，並於展覽結束次日上午12時以前拆卸，由展出者自行負責，並將會場恢復原狀。
17. 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送、佈拆、裝卸、燈光調整及展畢場地之恢復由展出者自行負責，掛勾、燈具、鋁梯、推車等工具可向本局借用，布展完畢時歸還；佈、卸場地及展覽期間不得破壞或變動本局原有設施，並嚴禁使用鐵釘或黏著劑(物)；如未依規定使用導致本局公物或設備有所損害者，展出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18. 展出者得自行製作作品說明牌，或使用本局提供之制式說明卡，註明作品名稱、作者、創作年代、尺寸、材質等說明內容。
19. 如需舉辦開幕茶會等儀式，請自行籌畫並自負費用，請先知會本局展演藝術科預先協調相關事宜。
20. 展出會場周邊禁止擺設花圈、花籃，請以盆栽或桌上花替代。展出作品不得標價或有其他方式商業行為之交易；展場不得任意張貼與展覽無關之宣傳資料。
21. 展出期間展品安全維護，請展出者自行負責，展出作品如遇毀損、偷竊或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，本局不負賠償責任；凡貴重或易碎作品請展出者以安全考量，自行加裝保護設施並自行投保。
22. 展覽場地如因重大政策變革無法如期展出，得由本局另行通知安排展覽時間、地點或取消檔期。

附註：

1. 申請展覽者，請至本局網站下載（網址http://www.mlc.gov.tw），填妥後寄送至「36045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50號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展演藝術科 收」，封面請註明「參加110年下半年度視覺藝術展覽申請」。
2. 本局展演藝術科之洽詢電話：(037)352961分機618柯小姐。